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阜自然资罚字(土) [2023]13 号），对张旭东（身份证号码：65230219810915001X 住所：新疆阜康市阜兴花园小区 4 幢楼 1 单元 102 号）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张旭东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在阜西产业园以南、魏家泉火车站北侧，未经批准占用 4.44 亩（2957 平方米，均属国有土地，地类为：其他草地<未利用地>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土地修建 5 层商业楼、附属设施以及硬化地面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第二次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第二次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第二次修订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张旭东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 6 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 4.44 亩（2957 平方米）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；

2.对非法占用 4.44 亩（2957 平方米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6 元的罚款，合计：17742.00 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，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—8 月 25 日，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，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8 月 18 日